

客户及基金产品风险测评 方式介绍

2019年02月18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客户购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渣打银行”、“渣打”或“我行”）代销的基金产品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接受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即如实填写并完成相应的评估问卷。评估旨在更好地了解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投资经验和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贵方需根据自己独立的判断，亲自回答所有评估问卷问题获得的获得贵方的风险偏好结果，我们将根据贵方的风险偏好为您贵方提供合适的投资方案。

第一次评估

个人客户首次购买渣打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需可亲临渣打银行相关分支行或登录渣打移动银行进行您贵方的第一次客户投资评估。

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渣打银行代销的货币基金产品，我行将遵循现有企业适应性评估(EAF)框架进行您的客户投资评估。

续评

个人客户：评估结果自贵方您于行内签署或通过我行移动银行渠道确认完成《客户投资评估》问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一旦逾期将失效，或贵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请贵方您亲临渣打银行或通过登录渣打移动银行“客户投资评估”选项进行更新。更新后的结果将取代之之前通过任何渠道完成的任何形式的客户投资评估结果。

机构投资者适应性评估自确认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续评同样遵循现有企业适应性评估(EAF)框架进行更新。当机构投资者出现重大信息变更时，投资者需及时通知渣打银行，渣打银行将对变更信息进行评估后确认适应性结果和客户类型是否需要变更。更新后的结果将取代之之前通过任何渠道完成的任何形式的客户投资评估结果。

产品风险评级评估原理

国内代销基金产品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线有其独特的风险特征，故银行将主要从以下因素去制定产品风险评级：

- A. 产品本身属性包括：二级市场流动性（比如有的基金是每天可赎回，而有的基金却是一周赎回一次）、结构复杂性、最低投资金额、产品投资范围、募集方式、是否存在杠杆结构。
- B. 基金净值过去5年的波动率（若基金成立年限不及5年，可用基金的业绩基准替代）
- C. 对客户是否有最低持有期限要求。
- D. 发行主体的情况，包括主体信用，管理资产规模等。
- E. 其他因素。

银行会综合考虑每一只基金产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因素的实际情况，结合风险评级标准计分卡，来确定每一只基金产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评级。

产品销售适用性评估原理（个人客户）

客户及产品风险评级

客户风险测评

易受影响的客户

净资产信息

投资目标

投资回报预期

对于损失的态度

流动性需求

认知

投资经验



识别易受影响的客户



此信息可帮助了解客户总财富的状况



客户的整体投资目标



客户想要资产如何增长



客户对短期或长期投资损失的承受能力



客户依赖当前的现金流还是未来的现金流



客户对特定产品的认知



客户对特定产品的投资经验

产品风险测评

产品投资模式

产品流动性

产品价格波动性

产品发行人/城市

产品到期时间

产品销售适用性评估原理（个人客户）

客户及产品风险匹配（不允许越级销售）

客户投资评估

1 – 风险规避型 Risk Averse

2 – 保守型 Conservative

3 – 稳健型 Moderate

4 – 适度积极型 Moderate Aggressive

5 – 积极型 Aggressive

6 – 非常积极型 Highly Aggressive

产品风险评级

1 – 风险规避型 Risk Averse

2 – 保守型 Conservative

3 – 稳健型 Moderate

4 – 适度积极型 Moderate Aggressive

5 – 积极型 Aggressive

6 – 非常积极型 Highly Aggressive

个人客户风险评级与产品风险评级的对应关系

渣打银行个人客户评级	对应监管客户评级	渣打银行产品评级	对应监管产品评级
1 – 风险规避型 Risk Averse	C1	1 – 风险规避型 Risk Averse	R1
2 – 保守型 Conservative	C2	2 – 保守型 Conservative	R2
3 – 稳健型 Moderate	C3	3 – 稳健型 Moderate	R3
4 – 适度积极型 Moderate Aggressive	C4	4 – 适度积极型 Moderate Aggressive	R4
5 – 积极型 Aggressive	C5	5 – 积极型 Aggressive	R5
6 – 非常积极型 Highly Aggressive	C5	6 – 非常积极型 Highly Aggressive	R5

针对机构投资者货币基金代销业务的范围

现阶段针对机构投资者货币基金代销业务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开放。

根据法规定义，专业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2. 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3. 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经符合相关条件提出申请并通过批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以上内容渣打银行提供，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渣打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购买或出售基金份额或者其他投资工具（此处统称“投资产品”）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渣打银行有权不时地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我们致力于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如需帮助，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本文件包含的所有材料、文本、文章和信息的版权均为渣打银行所有，未经渣打银行书面允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刊登、发表或引用。